|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16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12月6日、1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9日擅自在煤仓内新安装了一台纸箱破碎机用于破碎纺织染料箱（HW49），将破碎后的纺织染料箱碎片掺入煤炭后，再经煤仓料斗、传送皮带输送至锅炉进料口，最后送入4#、5#、6#燃煤锅炉进行焚烧；上述自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21日开始投入使用，至2018年12月6日共焚烧处理约15吨纺织染料箱，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另查明，2018年7月3日，当事人发来《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自行在厂区内开展染料及助剂包装箱、胶袋及编织袋等包装废品处理工作的请示函》，申请自行通过纸皮破碎及锅炉焚烧处理，实现沾染染料助剂残留物的纸皮等危险废物的减量化。2018年7月23日，我局以穗环函〔2018〕1987号文回复称，当事人应当组织对自行处理染料及助剂包装废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对沾染染料及助剂的纸皮进行破碎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防治等进行深入论证，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561872051XC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尹惠来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 **罚款金额（万元）:**  | 0.58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6/0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1872051XC地  址：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12月6日、1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9日擅自在煤仓内新安装了一台纸箱破碎机用于破碎纺织染料箱（HW49），将破碎后的纺织染料箱碎片掺入煤炭后，再经煤仓料斗、传送皮带输送至锅炉进料口，最后送入4#、5#、6#燃煤锅炉进行焚烧；上述自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21日开始投入使用，至2018年12月6日共焚烧处理约15吨纺织染料箱，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    另查明，2018年7月3日，当事人发来《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自行在厂区内开展染料及助剂包装箱、胶袋及编织袋等包装废品处理工作的请示函》，申请自行通过纸皮破碎及锅炉焚烧处理，实现沾染染料助剂残留物的纸皮等危险废物的减量化。2018年7月23日，我局以穗环函〔2018〕1987号文回复称，当事人应当组织对自行处理染料及助剂包装废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对沾染染料及助剂的纸皮进行破碎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防治等进行深入论证，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2月25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3号），并于3月5日送达当事人。2019年3月8日、3月15日，当事人两次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该司响应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处理的政策要求，对纺织染料纸箱等包装废物进行掺烧处理，目的是为了更好推行企业环保工作。2、在开始实施前，该司已提出申请并得到我局回复（穗环函〔2018〕1987号）；其后该司组织开展实施工作，按照复函要求委托环评机构于2018年9月开始编制环评文件；应环评编制单位要求，需要包装废物焚烧时锅炉排放数据作为技术支撑，故该司于2018年11月21日至12月6日进行了纸皮的试掺烧，并对焚烧过程中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论证。3、上述试掺烧期间，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无掺烧时相比并无波动，且符合排放标准。4、该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纺织染料并不直接接触染料，纸箱内染料有胶袋隔离封装；且该司使用的染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沾染少量染料的包装纸箱危害性小，试掺烧试验在公司内进行，未有转移出厂，未产生不良影响。5、该司属初犯，且不存在违法故意，已主动停止试掺烧试验并拆除相关设备，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同时，积极推进环评工作，2019年3月13日召开染料及助剂包装废品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6、该司为广州市纺织重点企业，一直将环保工作放在首位，已及时足额投保环境责任险，且在2016、2017年为省环境信用评价“绿牌”企业。恳请免于处罚。经审查，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580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6日         抄送：市公安局，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